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326（项目编号）的深圳市宝安区上星学校（深圳大学附属中学宝安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7、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林洁；

电话：13480621681；

日期：2025年8月4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

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4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司智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3日

注册资金及经营范围截图(注册资金：8600 万元)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注册号:	44030610379234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司智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6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3-03-20
营业期限:	自1993-03-20起至2027-01-01止
核准日期:	2025-05-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p>一般经营项目:</p>	<p>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消防器材、安防器材销售；通信和信息设备销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日用杂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薯类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经营项目:</p>	<p>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保安服务；保安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粤GB213号广东省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运输服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农作物种子经营；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测绘服务；飞行训练；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已在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作出声明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司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3-03-20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16

行政管理



2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1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画飞	1502611986****UU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483069Q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查询时间: 2025年07月28日 09时59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我司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司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不适用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人工成本		512,500.00	含员工/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员工年休假补助、员工培训费,办公经费、交通运输费等
二	管理费用	材料费、工具费	18,750.00	
		企业管理费	8,750.00	
	管理费用小计		27,500.00	
三	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22,500.00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及合理利润		31,788.00	
	合计(元)		594,288.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
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体系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1. 防暴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防暴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ZJZX24FBL0068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5 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5 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防暴力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SZJG SZDB/Z 271.1-2017

认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所涉及的防暴力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11-13
有效期至: 2027-11-12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 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 (12 月内一次) 监督审核合格后才能继续保持有效。
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东岸花路1、3、5号瓯海牛山广场2幢1101室
认证机构批准号: CNCA-R-2022-1115 联系电话: 400-094-9001



致萱认证



签发人: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ZJZK24FBL0068R0M 认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9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1-12
证书编号: ZJZK24FBL0068R0M 有效		
发证机构: 浙江致登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ZJZK24FBL0068R0M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11-13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1-12
初次颁证日期: 2024-11-13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7-29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SZJG SZDB/Z 271 1-2017 助暴力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所涉及的助暴力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源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83009G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6
组织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浙江致登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2-1115
有效期: 2028-10-08	机构状态: 有效

2. 反恐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反恐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ZJZX24FKAQ0069ROM

兹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5 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5 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反恐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SZJG SZDB/Z 271.1-2017

认证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所涉及的反恐安全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11-13
有效期至: 2027-11-12

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 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 (12月内一次) 监督审核合格后才能继续保持有效。
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东岸花路1、3、5号瓯海牛山广场2幢1101室
认证机构批准号: CNCA-R-2022-1115 联系电话: 400-094-9001



致萱认证



签发人: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ZJZX24FKAQ0069R0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9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情)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1-12
证书编号: ZJZX24FKAQ0069R0M		
发证机构: 浙江致壹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ZJZX24FKAQ0069R0M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11-13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1-12
初次发证日期: 2024-11-13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7-29
监督次数: 0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SZJG SZDB/Z 271.1-2017 反恐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所涉及的反恐安全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3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证书使用的认证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83069G
所在国(地区): 中国 广东省	获证体系覆盖人数: 56
组织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3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3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3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浙江致壹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2-1115
有效期: 2028-10-08	机构状态: 有效

3. 停车场安全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SC075524060300102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 (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11
证书编号: SC075524060300102 有效		
发证机构: 中深国评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SC075524060300102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7-12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11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7-12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7-08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认证依据: DB4403/T 55-2020、ZSGP CTS001-2023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停车场安全管理规范认证; 保安服务所涉及的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覆盖人数: 55
组织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3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中深国评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2-1103
有效期: 2028-09-16	机构状态: 有效

4. 消防控制室运行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消防控制室运行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SC075524060300101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30690

根据贵组织的申请，本机构依据标准 GB 25506-2010及ZSGP CTS0001-2023的要求实施认证审查。经评定，贵组织的消防控制室运行管理能力达到5A级。

AAAAA

证书覆盖范围：

许可内的消防控制室运行管理服务。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2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2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1日

证书覆盖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或强制性认证，本证书范围仅覆盖被许可资质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CNCA要求接受年度监督，证书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识方为持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上查询。

第一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中深国评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盛龙路14号远洋新天地T10栋17G

网址：<http://www.zsgprz.cn>

电话：0755-28452689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SC075524060300101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11
证书编号: SC075524060300101 有效		
发证机构: 中深国评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SC075524060300101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7-12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11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7-12	供体上服日期: 2025-07-08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认证依据: GB 25506-2010, ZSGP CTS0001-2023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消防控制室运行管理规范认证: 保安服务所涉及的消防控制室管理服务。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5
组织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中深国评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2-1103
有效期: 2028-09-16	机构状态: 有效

5.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HUA YANG CERTIFICATION

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74024YJGL0002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兹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临时场所地址: 宝安区72区宝石路10号

建立的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体系符合:

GB/T 37228-2018

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响应要求



覆盖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所涉及的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活动

临时场所: 宝安区公安分局警察训练基地保安服务项目



第二次监审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 2024年04月08日—2027年04月07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获证组织必须接受监督审核确认保持并张贴合格标识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认证等资质,资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华阳认证官网www.huayangr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签发:

深圳华阳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长城社区百花二路66号实验综合楼二单元203-204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74024YJGL0002R0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07
证书编号: 74024YJGL0002R0M 有效		
发证机构: 深圳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74024YJGL0002R0M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4-08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07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4-08	证书上报日期: 2025-04-02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37226-2018《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响应要求》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所涉及的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活动	
原发证机构名称: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志: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83069D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5
组织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740
有效期: 2027-01-06	机构状态: 有效

六、资质情况（格式自定）

1. 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维修企业技术等级证书专业类三级（或以上）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教学仪器设备和安防设备）



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副本) (专业类)

证书编号： 12440553240601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法定代表人： 司智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
楼（办公场所）

类别等级： 专业类 三级

业务范围： 安防监控设备、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维保、调
试、安装改造。

批准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6月5日

有效期： 2027年6月4日

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信息查询网址：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http://www.cape1982.org.cn>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http://www.ctba.org.cn>





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信息查询系统

企业信息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查询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24405532406019

类别等级：专业类 三级

发证日期：2024年6月5日

有效期：2027年6月4日

业务范围：安防监控设备、教学仪器设备的维修、维保、调试、安装改造。

基本信息

电子版证书

变更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3069Q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司智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注册经济类型：

备注说明：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 查询截图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 用时 0.4510 秒。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37C 法定代表人: 魏景林 成立时间: 2002-11-15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37C 法定代表人: 魏景林 成立时间: 2002-11-15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37C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1-05-12至2026-05-12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魏景林	成立日期	2002-11-15	注册资金	10万元
业务范围	理论研究 专业交流 业务培训 书刊编辑 国际合作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1号楼				

2. 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公共环境消毒杀菌服务企业相关证书





企业服务资质等级证书



【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4403061037923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3069Q
 法定代表人: 司智
 营业期限: 1993-03-20 至 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组织机构代码: 19248306-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 (办公场所)

【企业服务资质证书】



七、投标人经验情况（格式自定）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评价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碧头文武学校	深圳市宝安区碧头文武学校保安服务	2023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	满意	
2	深圳市宝安区振华学校	深圳市宝安区振华学校保安服务	2024年3月1日至 2025年2月28日	满意	
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保安服务	2021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满意	
4	深圳市宝安区永联学校	深圳市宝安区永联学校保安服务	2024年5月22日至 2025年5月21日	满意	
5	深圳市滨海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深圳市滨海高级中学有限公司保安服务	2023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满意	
6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贝第二幼儿园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贝第二幼儿园保安服务	2022年10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满意	
7	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	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物业管理及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满意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证明材料扫描件

1. 深圳市宝安区碧头文武学校保安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及服务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碧头文武学校

法定代表人：卓添得

电话：2705308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第二工业区

邮编：518105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司智

电话：2796888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5 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方向甲方指定的区域（下称“护卫点”）派遣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护卫点具体防范区域、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根据双方另行确定的《安全防范方案》执行。《安全防范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未另行签订《安全防范方案》，则按照乙方普通护卫标准执行）。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条件：

（一）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护卫点派遣 3 名常规保安员从事学校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每天工作 10 小时。8 名保安员每天值班早晚各 1 小时（共两小时）负责学生上下学的安全保卫工作。

（二）派遣保安员的条件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经过相应的业务技能培训。有保安员上岗证，且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 18-45 周岁以内，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任职条件。



(二) 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他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可以通知乙方调换。

(四) 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并确保工作及休息场所内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五)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与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六)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因甲方对乙方按照公安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标准提交的安全隐患报告和整改建议不及时落实导致发生被盗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 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乙方制定的通行标准执行。甲方有具体要求的，应明确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八) 甲方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重点部位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确保甲方财产安全。

(九)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 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双方约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害由甲方负责。

(十一) 甲方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应当合法，乙方对违法的保安服务有权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十二) 寒暑假期间，甲方有权撤回保安人员，且不用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二) 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的，乙方确认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三)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护卫点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四) 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护卫点责任区域内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并跟踪整改结果。

(五)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

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

(六)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 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七) 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 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 但应知会甲方。

(八) 乙方应保证上班保安人员符合要求且持证上岗, 如若因为乙方所安排的保安人员不符合上岗要求而被上级处罚时, 处罚金由乙方全额支付。

三、收费标准和方式

第五条 保安服务的收费标准:

(一) 常规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 6200 元的标准收取, 月服务费 18600 元。临时保安员按每人/30 元每小时的工价计算服务费, 临时保安员费用按实际出勤收取。如常规保安员寒暑假期间没有执勤, 则不需要支付服务费。

此外, 为了保障保安员正常履行职务所需的饮食及住宿条件, 双方约定甲方负责安排提供乙方保安员的伙食住宿。

(二) 前款约定的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是按劳动法的规定, 在保安员每人每天工作十小时、每周工作六天, 法定节日休息的条件下所收取的费用。如果甲方需要保安员延时及加班, 由甲方负责按法律规定的标准另外支付保安员的加班费。

(三)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是在本合同签订时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计算所得, 若当地政府在合同期内(包括乙方实际服务期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则保安服务费按最低工资标准上调比例同比进行调整。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每月的 15 日之前将上月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创业支行, 开户名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1014232812401, 以现金支付的, 必须有乙方书面明确授权。乙方需在每月的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 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 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二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逾期 30 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视为违约,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除须付清所欠服务费和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外, 还需另外支付相当于二个月保



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均应当于本合同期满前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以保障双方均有充分的时间做好交接工作；否则，本合同按照原期限自动延续，合同内容不变，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险及赔偿

第十二条 本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内，在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范方案》所标示的范围内，因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经司法机关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单次事故最高赔偿额为当月保安服务费的伍倍，全年累计赔偿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具体赔偿责任及金额参照乙方投保保安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或其聘请的公估公司在事件发生后所进行的核定结果而确定。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有以下豁免：现金、金银珠宝、古董文物、有价证券、商业资料、信函邮件以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或存在的物品。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及报警。警方和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未到现场勘查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如甲方移动或破坏现场，乙方不予赔偿。事故发生后，甲方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为迅速、真实了解案件损失的金额，及时办理保险理赔手续，甲方应在出险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损失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的证明文件，否则视甲方自动放弃索赔。

第十六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一）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二）疑犯持凶器公然抢劫；甲方的经济债务或民事纠纷；甲方人员自盗或勾结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甲方内部盘点发现的短少。

（四）不在乙方服务时间和区域内，或因甲方自身存在安全隐患，经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后，甲方没有采纳或落实而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不予赔偿。

(五) 保安员已经认真履行了职责,但因甲方岗位设置空缺或护卫范围超出保安员能力所及的限度,致使乙方保安员不能提供有力的安全保卫的原因造成的损害。

(六) 非乙方派驻人员职务行为导致的损害。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发生被盗时,在理赔材料提供完毕,赔偿责任确定后,乙方 60 日内支付赔偿金,此前,甲方不能扣除服务费。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安全防范方案》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七、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即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八、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碧头文武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在深圳市宝安区碧头文武学校从事学校保安管理服务，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队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或合格

中或基本合格

差或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碧头文武学校
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2. 深圳市宝安区振华学校保安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及服务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安服务(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 NO _____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振华学校 乙方: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秋龙 法定代表人: 司智
职务: 董事长 职务: 董事长
地址: 宝安区振华学校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5 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电话: 28233380 电话: 0755-27968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根据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方案》,乙方在振华学校防卫区域内向甲方提供人力保安服务,执行甲方的保安服务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及生活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必要的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及提供食宿便利等。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整改意见应及时答复和改进。针对保安工作,制定管理措施,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正确履行保安职责。

3、甲方根据防卫区域的保安服务需求,配备适当的保安人员,以确保保安工作的正常开展。

4、甲方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因故需裁减乙方人员,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以便协商解决。

5、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6、甲方发生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转让、买卖、移交等情形，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协助变更合同并结算已到期保安服务费。

7、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与本服务合同等保安职责无关的事项，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保安员造成自身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保安服务区域的客观条件，制定合理的《保安服务方案》，该方案须包括保安员的岗位安排及工作职责等基本内容，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乙方指派 4 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保安服务工作。其中分队长 1 名，班长 1 名。乙方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须确保每天 24 小时能正常开展保安工作。

3、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可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简历。

4、乙方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服务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对甲方提出的工作不合格保安员，经乙方确认后，应及时作出调整。

6、对甲方针对保安工作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答复或改进。

7、乙方对发生在防卫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依职权采取应急防范、补救措施，并尽快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尽力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发生在防卫区域内的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置防卫区域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8、乙方需加强防卫区域内的安全检查，协助甲方做好防火工作，定期检查消防设备，积极参与甲方的安全例会，发现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

9、乙方需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服务水平，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护卫胶棍。

10、除有特别约定外，乙方对防卫区域内的第三方财产不承担看护义务，甲方将其位于防卫区域内的部分资产出租或转让给第三方的，须将该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重新确认乙方是否继续对该部分资产承担看护义务，否则，乙方对该部分财产不承担保安责任。

第四条 保安服务（劳务）费及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劳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深圳市政府的指导价执行。

1、甲方按照以下第(2)种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

(1) 甲方包食宿的，按照分队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班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以上费用共计每月保安服务（劳务）费为人民币 / 元。

(2) 甲方不包食宿的，按照分队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班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4700元、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 47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以上费用共计每月保安服务（劳务）费为人民币 18800元。

(3) 甲方包住不包吃的，按照分队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班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以上费用共计每月保安服务（劳务）费为人民币 / 元。

(4) 甲方包吃不包住的，按照分队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班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以上费用共计每月保安服务（劳务）费为人民币 / 元。

2、甲方包食宿的，提供的食宿及水电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人民币 750元，此费用参照深圳市同期物价水平确定，并随同物价上涨而上浮。

3、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劳务）费。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安支行，开户名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银行帐号777057932171。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壹年，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合同期满后一方不准备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合同期满后未续签合同，但双方形成事实合同关系的，视为同意按原合同继续履行，合同标的及期限不变。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违约责任及赔偿规定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职责，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按法律规定予以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且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包括看护现金、珠宝、黄金、文物字画、有价证券、商业文件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及甲方员工的私人物品。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地方政府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双方协商后可参照政府调整的幅度，提高服务费标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在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的前提下解除本合同。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法定或者约定理由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按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或克扣保安服务费，须按逾期未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甲方如因拖欠保安服务费而故意回避使乙方无法知道下落时，乙方有权采取自救措施，留置甲方相应财产，用以抵偿所欠乙方保安服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方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双方就责任有无、损失大小难以达成共识，甲方应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乙方应无条件按法院的生效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否则按照违约行为处理。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解决。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维护自身权益，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 1、每天保安员 8 小时工作制、每月轮休 4 天；
- 2、服务费 4700 元/人/月（含 800 元补贴），保安员每人每月 800 元补贴与工资随同发放。

第九条 附 则

本合同及《附件一：商业廉洁诚信协议》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私自在本合同或附件上添加的内容无效。

附件一：商业廉洁诚信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2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在深圳市宝安区振华学校从事学校安保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或满意

中或基本满意

差或不满意

属实

周利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振华学校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保安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及服务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917365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谭昊（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张清（监事会主席），聂帮胜（监事），姜涛（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谭昊（董事），杨松予（董事），候新财（董事），关玮（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司智（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任晓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司智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成员	杨松予(董事),张清(监事会主席),聂帮胜(监事),谭昊(董事),姜涛(职工监事),关玮(董事),谭昊(总经理),候新财(董事)
变更后成员	杨松予(董事),陈亮(经理),董智敏(董事),喻前明(董事),陈亮(董事),邓广燕(监事),张清(监事会主席),姜涛(职工监事)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消防器材、安防器材销售;通信和信息设备销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消防器材、安防器材销售;通信和信息设备销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日用杂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薯类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2-04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2-02
变更前许可信息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保安培训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变更后许可信息	食品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备案文件()
变更前许可经营	保安服务;保安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粤GB213号广东省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运输服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	保安服务;保安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粤GB213号广东省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运输服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4:31:5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外资转内资	分公司企业法人
变更后外资转内资	公司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任晓伟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司智
变更前成员	
变更后成员	张清(监事会主席),司智(董事长),关玮(董事),候新财(董事),姜涛(职工监事),杨松予(董事),谭昊(总经理),谭昊(董事),聂帮胜(监事)
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	全民
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16-10-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2-12-08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4:32:5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甲 方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乙 方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合同期限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合同编号	CUHKSZ20200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64 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经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校园占地面积约 100 公顷，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米。安保服务范围包括上、中、下园 12 个校门闸口、26 栋楼宇、3 个消防/监控中心、医学院筹备办公楼。详见下图，具体说明如下：

- 1、上园主要为大学师生居住区，有限开放；
- 2、中园主要为师生休闲区，兼公园休闲功能，向公众开放；
- 3、下园主要为教学、科研和行政办公区，有限开放；
- 4、医学院筹备办公楼暂为校外区域。



乙方必须科学合理的设置安保岗位和配备安保力量。乙方在组织、安排安保工作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安保人员的正当权益。

第二条 项目服务时间

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安保岗位及编制安保岗位及编制：

根据校园安保实际需求，共计170人，包括34个安保岗位（12个出入口、26栋楼宇、3个监控中心、中园道路和神仙湖等。具体岗位见附件编制表。依据大学安保实际需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岗位和人员需要增减时，由甲方另行申请。

第四条 服务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1、保安人员服务费标准是：5698.00元人民币/月/人，包括安保人员工资、各类保险费用、住宿费用、餐费补助、劳保福利、加班费、服务和奖

金、服装费用、发票税金和利润，固定资产的配备（办公，通讯，防爆等设施设备）等所有费用。每月总服务费和合同总价是基于保安人员每月服务费计算得出。

2、合同每一年总价为：11,623,920.00 元人民币/年（壹仟壹佰陆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3、下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给安保公司。预留每月安保服务费用的 10%作为月度考核金额，月度考核完成后，依据考核评分结果随同下月安保服务费用一起支付。

第五条 安保服务内容

依照安保行业标准和学校规定及安保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工作，为师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安保服务，安保服务内容包括：

- 1、对进出校园的人员、物资等进行核实、登记、控制和严格管理。
- 2、对进出校园的车辆进行核实、登记、引导，以及对停车场进行严格管理（杜绝校园内出现违停、违规车辆）。
- 3、校园各区域定时和不定时巡逻检查（划定重要区域，重要区域至少 1 小时巡逻一次），校内安全防范（校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及交通秩序的维持、紧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负责二次装修现场的防火巡查，以及装修期间的物资进出的检查和

保护工作；

- 5、组织开展校园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6、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安全防范与安全保障；
- 7、依法及时制止校园内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妥善处理治安问题，维护校园的治安秩序；
- 8、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相关应急预案，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治安及刑事案件的预防和处置进行具体规定并定期演练；
- 9、安保及消防相关的档案资料的管理；
- 10、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开展消防演习、校园和楼宇日常防火巡查及记录、消防控制系统的和监控系统的日常监管、消防和监控中心 24 小时值班及记录以及接听 24 小时安保热线电话；
- 11、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和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 12、甲方安排的其它安保及消防工作。

第六条 安保人员素质要求

- 1、安保从业人员需持有安保员上岗证（并应在其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持续有效，下文中如涉及证照要求均与本要求一致），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安保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安保经理/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保业务培训，岗位从业经验不少于10年，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安保队长至少高中以上学历，岗位从业经验5年以上；

3、监控中心值班人员需持有初级建（构）筑物消防员上岗证；

4、安保人员个人条件要求：男性，身高原则在170cm以上，女性身高160cm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史，年龄应在18~40岁之间，退伍军人为佳，无违法犯罪记录；

5、所聘用的安保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安保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安保事件的能力。

第七条 服务质量考核

乙方接受甲方的全过程安保服务质量监督，乙方日常安保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甲方将依据考核标准合同约定，对乙方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每月考核说明如下(考核标准见附件)：

1、该表基准分为100分，90分或以上为优秀；80-89分（包括80分）为良好，70-79分（包括70分）给予书面警告，70分以下不合格；

2、如果违反第五大项中其中一项，该表即为零分；

3、扣分、加分须附有情况/事例说明；

4、单月得分被书面警告，扣取当月安保服务费5%，单月不合格将扣取

当月安保服务费的10%，若连续2个月不合格扣取当月安保服务费20%。一年当中有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

5、不允许缺岗，如抽查发现存在缺岗情况，1年连续2次或1年中累计达3次即解除合同。

6、甲方安保部负责对乙方安保队伍的日常监管，如抽查中发现，乙方存在缺少安保人员编制达30%以上的情况，一律按照安保人员缺编处理，按照实际缺少的人数，根据每人每月的安保人员服务费标准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并责令限期整改，须7个工作日内补足缺编人员；如再次缺编达30%以上的情况，除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甲方有权对于该考核标准以及具体的安保服务内容做出调整及增补，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乙方须配合并做出相应调整。

8、该表经甲方安保部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9、在本合同第一年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将对乙方安保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如果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管理实施监督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工作记录，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的事项要求限期整改，并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待乙方整改完善后由甲方验收确认；因乙方的管理人员拖延整改或未按本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乙方本

月安保管理服务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行业标准进行处罚，并书面通知乙方，扣除本月安保服务费的30%。

2、如乙方所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按期给予纠正、改进。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建议，乙方应予以遵从。如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甲方核定确认后甲方可提出建议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对乙方的管理人员进行资历审核，达不到招标书要求和投标书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被甲方师生投诉不满意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予以遵从。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安保管理报告等管理信息。甲方尊重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协助乙方做好安保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质量或人员等不符合要求，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改正；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建议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进行相应赔偿，甲方可经乙方认可的情况下在未付的服务费中扣除进行追偿。

6、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由甲方享受的其他权利以及承担的其他责任。

7、如乙方根据安全工作需要提出的合理化整改建议获得甲方采纳的，但甲方未能及时配合乙方进行改善的，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如果甲方因安保工作需要向乙方增借安保人员，在完善增借手续的情况下乙方应予以配合支持，甲方支付相应加班费用，甲乙双方确认，该加班费计算标准是：28元人民币/小时/人（根据 $5698/30/8 * 1.2$ 计算得出）。

9、甲方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的时间为次月10日前，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迟延付款超过三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收取滞纳金每日千分之一，累计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一。

10、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安保人员工资，乙方需配合提供资料备查。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按照CUHKSZ 20190123号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管理及实施本合同。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安保服务管理实施办法、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自主开展各项安保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以及与甲方的管理计划相冲突，且需取得甲方的同意。

序上予
方应在

3、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乙方在本轮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转为本轮合同履行保证金后再补足缴纳9万元（大写：玖万元整），甲方收到合同履行保证金10万元后向乙方出具收据。该保证金仅为乙方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则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续签时，该履约保证金10万元将自动转入下一轮合同周期。

4、乙方不得将学校安保服务项目整体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项目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前述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有权在未付费用中进行扣除。

5、接受甲方安保安保部的监督、指导；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保管理档案，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

6、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服务范围内的物业和公用设施。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各部门的工作，定期听取他们的意见，对合理的建议尽快整改，并通报有关部门。乙方应保证常驻甲方的主要管理人员能胜任本职工作，加强乙方员工的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做好本职和保密工作。如因工作需要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发生变化、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

8、乙方应按劳动部门的政策给员工办好社会保险并对保安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手续。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工作时若发生工伤或发生意外伤害和死亡，全部由乙方负责依法处理，甲方在保险索赔举证程

序上予以配合。如乙方与其指派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发生劳资纠纷，乙方应在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管理秩序下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或应甲方要求更换保安工作人员。

9、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第十条 保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安保服务费月费用为：人民币 968,660 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每一年总服务费用为：11,623,920.00 元人民币/年（壹仟壹佰陆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

1、乙方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次月 10 日前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2、甲方每月需支付的管理服务费转账至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号：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麒麟支行

收款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账号：000294127740

3、如本合同服务期提前结束的，按照甲方完成交接的实际服务时间进行费用结算，结算公式为：月费用/当月天数*当月实际服务天数。

4、甲方基于本合同与乙方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甲方与乙方安保人员等不存在任何合同或劳动关系，乙方自行与其员工进行费用结算及纠纷解决，甲方对于此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充责任，如因乙方与其员工之间产生任何纠纷或其员工行为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甲方校园正常秩序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名誉受损的，乙方除依法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

2、甲方安保部负责对乙方安保队伍的日常监管，如抽查中发现乙方存在缺少安保人员编制达30%以上的情况，一律按照安保人员缺编处理，按照实际缺少的人数，根据每人每月的安保人员服务费标准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并责令限期整改，须7个工作日内补足缺编人员；如再次发现缺编达30%以上的情况，除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保安队员当班期间故意或存在过失行为没有履行安全保卫职责（擅离职守、睡岗、巡逻未落实、违反物品放行规定、不及时处置、不及时报告等）导致：

（1）学校及师生财物被盗或民事、刑事案件发生；

（2）安全责任事故（火灾、爆炸、倒塌、交通、电梯等）发生。乙方除依法赔偿相应的损失并善后处理，同时甲方建议终止合同，如有触犯法律的情形，将依法追究当事保安员的法律责任和相关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

4、甲方若安排乙方人员从事合同约定之外的非安保类的工作，导致事故发生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负责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CUHKSZ 20190123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约束力。除经双方协商一致有特殊约定的（须书面补充协议）以外，招标、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如：战争、动乱、地震、海啸、疫情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需延期，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在新合同订立前双方书面协议延续，方可保持效力。

5、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对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6、本着对双方负责任的态度，涉及因各种原因扣款或终止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协助一致和共同签字盖章认可方可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做主或独断专行，以至于出现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扣款影响乙方的正常工资发放，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突然撤走队伍导致甲方岗位无人看守。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盖公章)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盖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296 号
法定代表人：徐扬生	法定代表人：任德伟
联系人：苗益龙	联系人：沈邦全
电话：15820481612	电话：13714588959
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协助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从事校园安保服务，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队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或满意

中或基本满意

差或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日期：2023年1月10日



4. 深圳市宝安区永联学校保安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及服务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安服务(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 NO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 法定代表人: 司智
职务: 董事长 职务: 董事长
地址: 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7968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根据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方案》,乙方在永联学校防卫区域内向甲方提供人力保安服务,执行甲方的保安服务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及生活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必要的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及提供食宿便利等。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整改意见应及时答复和改进。针对保安工作,制定管理措施,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正确履行保安职责。

3、甲方根据防卫区域的保安服务需求,配备适当的保安人员,以确保保安工作的正常开展。

4、甲方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因故需裁减乙方人员,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以便协商解决。

5、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6、甲方发生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转让、买卖、移交等情形，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协助变更合同并结算已到期保安服务费。

7、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与本服务合同等保安职责无关的事项，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保安员造成自身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保安服务区域的客观条件，制定合理的《保安服务方案》，该方案须包括保安员的岗位安排及工作职责等基本内容，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乙方指派 4 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保安服务工作。其中分队长 1 名，班长 1 名。乙方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须确保每天 24 小时能正常开展保安工作。

3、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可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简历。

4、乙方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服务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对甲方提出的工作不合格保安员，经乙方确认后，应及时作出调整。

6、对甲方针对保安工作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答复或改进。

7、乙方对发生在防卫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依职权采取应急防范、补救措施，并尽快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尽力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发生在防卫区域内的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置防卫区域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8、乙方需加强防卫区域内的安全检查，协助甲方做好防火工作，定期检查消防设备，积极参与甲方的安全例会，发现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

9、乙方需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服务水平，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护卫胶棍。

10、除有特别约定外，乙方对防卫区域内的第三方财产不承担看护义务，甲方将其位于防卫区域内的部分资产出租或转让给第三方的，须将该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重新确认乙方是否继续对该部分资产承担看护义务，否则，乙方对该部分财产不承担保安责任。

第四条 保安服务（劳务）费及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劳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深圳市政府的指导价执行。

1、甲方按照以下第（1）种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

（1）甲方包食宿的，按照分队长每人每月人民币4300元、班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43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以上费用共计每月保安服务（劳务）费为人民币17200元。

（2）甲方不包食宿的，按照分队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班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以上费用共计每月保安服务（劳务）费为人民币 / 元。

（3）甲方包住不包吃的，按照分队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班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以上费用共计每月保安服务（劳务）费为人民币 / 元。

（4）甲方包吃不包住的，按照分队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班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以上费用共计每月保安服务（劳务）费为人民币 / 元。

2、甲方包食宿的，提供的食宿及水电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人民币750元，此费用参照深圳市同期物价水平确定，并随同物价上涨而上浮。

返
游
1.7.6

3、甲方应在每月5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劳务）费。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安支行，开户名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银行帐号777057932171。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壹年，自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合同期满后一方不准备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合同期满后未续签合同，但双方形成事实合同关系的，视为同意按原合同继续履行，合同标的及期限不变。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违约责任及赔偿规定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职责，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按法律规定予以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且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包括看护现金、珠宝、黄金、文物字画、有价证券、商业文件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及甲方员工的私人物品。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地方政府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双方协商后可参照政府调整的幅度，提高服务费标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在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的前提下解除本合同。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法定或者约定理由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按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或克扣保安服务费，须按逾期未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甲方如因拖欠保安服务费而故意回避使乙方无法知道下落时，乙方有权采取自救措施，留置甲方相应财产，用以抵偿所欠乙方保安服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方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双方就责任有无、损失大小难以达成共识，甲方应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乙方应无条件按法院的生效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否则按照违约行为处理。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解决。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维护自身权益，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1、每周休息 2 天（周六、日休息）；

2、每天工作 8 小时；

第九条 附 则

本合同及《附件一：商业廉洁诚信协议》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私自在本合同或附件上添加的内容无效。

附件一：商业廉洁诚信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4年 5月 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4年 5月 20日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今在深圳市宝安区永联学校从事学校安保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员工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或满意

中或基本满意

差或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永联学校

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深圳市滨海高级中学有限公司保安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及服务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安服务(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 NO _____

甲方: 深圳市滨海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燕
职务: 董事长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桥和路 308 号深圳市滨海高级中学
电话: 0755-27666899

乙方: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司智
职务: 董事长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5 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电话: 0755-27968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根据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方案》,乙方在 滨海高级中学校园及周边安全防卫 区域范围内向甲方提供人力保安服务,执行甲方的保安及内勤服务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及生活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必要的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及提供食宿便利等。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整改意见应及时答复和改进。针对保安工作,制定管理措施,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正确履行保安职责。

3、甲方根据防卫区域的保安服务需求,配备适当的保安人员,



以确保保安工作的正常开展。

4、甲方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因故需裁减乙方人员，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以便协商解决。

5、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6、甲方发生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转让、买卖、移交等情形，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协助变更合同并结算已到期保安服务费。

7、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与本服务合同等保安职责无关的事项，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保安员造成自身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保安服务区域的客观条件，制定合理的《保安服务方案》，该方案须包括保安员的岗位安排及工作职责等基本内容，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乙方指派 10 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保安服务工作。其中分队长 1 名，班长 / 名。乙方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须确保每天 24 小时能正常开展保安工作。

3、乙方选派的保安员须取得从事保安职业资格，持《保安员证》上岗率达成 100%。如无相关资格证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无证上岗人员的保安服务费，若已支付则应予以退还，且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派选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可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简历。

4、乙方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服务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对甲方提出的工作不合格保安员，经乙方确认后，应及时作出调整。

6、对甲方针对保安工作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答

复或改进。

7、乙方对发生在防卫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依职权采取应急防范、补救措施，并尽快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尽力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发生在防卫区域内的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置防卫区域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8、乙方需加强防卫区域内的安全检查，协助甲方做好防火工作，定期检查消防设备，积极参与甲方的安全例会，发现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

9、乙方需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服务水平，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护卫胶棍等安防装备器材。乙方确保投入的安防器材设备应保障安保服务能够正常开展履行，所有设备器材出现毁损应在提供的范围内持续更新；器材所有权谁提供归谁所有，合同到期后可自行收回。

10、除有特别约定外，乙方对防卫区域内的第三方财产不承担看护义务，甲方将其位于防卫区域内的部分资产出租或转让给第三方的，须将该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重新确认乙方是否继续对该部分资产承担看护义务，否则，乙方对该部分财产不承担保安责任。

11、乙方应当为选派的保安员购买社保，保安人员在值勤中，发生的伤、残、死亡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与保安员个人发生劳动/劳务争议纠纷，该纠纷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保安服务（劳务）费及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劳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深圳市政府的指导价执行。

1、甲方按照以下第(1)种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

(1) 甲方包食宿的，按照分队长每人每月人民币7400元、班长每人每月人民币 / 元、保安员每人每月人民币55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以上费用共计每月保安服务

(劳务) 费为人民币 56900 元。

2、甲方包食宿(其中伙食仅限甲方食堂上班时间, 其他时间乙方自己安排伙食), 免费用水, 用电需乙方自行充值。

3、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且在乙方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劳务)费。乙方开户银行 工行深圳弘雅支行, 开户名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000025019200972648。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壹 年, 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合同期满后一方不准备续签合同的, 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违约。合同期满后未续签合同, 但双方形成事实合同关系的, 视为同意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合同标的及期限不变。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违约责任及赔偿规定

1、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职责, 如有违反, 应承担违约责任,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 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乙方负责按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且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包括看护现金、珠宝、黄金、文物字画、有价证券、商业文件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及甲方员工的私人物品。如因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导致的第三人损害, 或因不可抗力、第三人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保安员受到侵害的, 乙方应当全部承担,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和地方政府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双方协商后可参照政府调整的幅度, 提高服务费标准, 协商不成的, 乙方有权在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的前提下解除本合同。

4、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无法定或者约定理由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须按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或克扣保安服务费, 须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

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甲方如因拖欠保安服务费而故意回避使乙方无法知道下落时，乙方有权采取自救措施，留置甲方相应财产，用以抵偿所欠乙方保安服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甲方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双方就责任有无、损失大小难以达成共识，甲方应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乙方应无条件按法院的生效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否则按照违约行为处理。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解决。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维护自身权益，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附 则

本合同及《附件一：商业廉洁诚信协议》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私自在本合同或附件上添加的内容无效。

附件一：商业廉洁诚信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年5月18日



附件一：

商业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深圳市滨海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双方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商业诚信行为规范、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下称“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有关双方合作过程中的诚信事宜达成本协议（下称“本协议”）：

一、除甲、乙双方签署合同载明的合作条件与价格外；一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包括政府机构职员，以下同），直接或间接进行贿赂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一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该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低于市场价格的贷款或其它优惠等）贿赂；

2、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

3、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或者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贿赂；

4、在账外暗中给予单位或者个人回扣（即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但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对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的）；

5、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工作、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

二、双方确认以下行为不属于商业贿赂：

1、基于商业礼仪，赠送总价为市场价人民币 500 元以下的小礼品、地方特产；

2、基于商业接待礼仪，提供适当的工作餐、住宿、交通等与业务履行相关的工作方便；

3、工作需要的样品、设备等辅助类工具；

4、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且已如实入账。

三、一方保证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

四、一方保证不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利诱或唆使另一方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作出违背职务之行为。

五、一方发现对方人员有受或索贿行为以及其他不良商业行为时，可随时向对方投诉专员或其他监察部门举报。

一方投诉举报对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任何不当行为，不会影响双方主合同的继续履行。

甲方投诉方式：_____；

乙方投诉方式：0755-27348319_____；

六、本协议适用与一方发生业务往来的所有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外协厂商等合作单位）。

七、本协议构成双方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方员工未经公司事先书面授权，其做出的书面或口头承诺不具备约束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深圳市滨海高级中学有限公司从事学校保安管理服务，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队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或合格

中或基本合格

差或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滨海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6.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贝第二幼儿园保安服务合同及服务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917365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谭昊（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张清（监事会主席），聂帮胜（监事），姜涛（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谭昊（董事），杨松予（董事），候新财（董事），关玮（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司智（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任晓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司智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成员	杨松予(董事),张清(监事会主席),聂帮胜(监事),谭昊(董事),姜涛(职工监事),关玮(董事),谭昊(总经理),候新财(董事)
变更后成员	杨松予(董事),陈亮(经理),董智敏(董事),喻前明(董事),陈亮(董事),邓广燕(监事),张清(监事会主席),姜涛(职工监事)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消防器材、安防器材销售;通信和信息设备销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消防器材、安防器材销售;通信和信息设备销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日用杂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薯类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2-04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2-02
变更前许可信息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保安培训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变更后许可信息	食品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备案文件()
变更前许可经营	保安服务;保安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粤GB213号广东省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运输服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	保安服务;保安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粤GB213号广东省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运输服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4:31:5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外资转内资	分公司企业法人
变更后外资转内资	公司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任晓伟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司智
变更前成员	
变更后成员	张清(监事会主席),司智(董事长),关玮(董事),候新财(董事),姜涛(职工监事),杨松予(董事),谭昊(总经理),谭昊(董事),聂帮胜(监事)
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	全民
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16-10-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2-12-08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4:32:5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保安服务【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NO _____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贝第二幼儿园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法定代表人：占苏 法定代表人：任晓伟

职务：园长 职务：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社区岭北路2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电话：0755-27334833 电话：279688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安服务方案》(见附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力保安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由乙方执行甲方的保安服务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及生活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必要的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及提供食宿便利等。

2、积极配合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整改意见应及时答复和改进。针对保安工作，制定管理措施，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正确履行保安职责。

3、根据甲方护卫区域的保安服务需求，配备适当的保安人员，以确保保安工作的正常开展。

4、在合同期限内，因故需裁减乙方人员，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以便协商解决。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劳务)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6、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进行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协助变更合同或结算到期保安服务费。

7、不得安排乙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与本服务合



同等保安职责无关的事项，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保安员造成自身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保安服务区域的客观条件，制定合理的《保安服务方案》，该《方案》须包括保安员的岗位安排及工作职责等基本内容，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乙方指派 2 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其中分队长 1 名，班长 1 名。乙方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须确保每天 24 小时能正常开展保安工作。

3、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可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简历。

4、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服务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对甲方提出的工作不合格保安员，经确认后，应及时作出调整。

6、对甲方针对保安工作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答复或改进。

7、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依职权采取应急防范、补救措施，并尽快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尽力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发生在防卫区域内的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置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8、加强防范区域内的安全检查；协助甲方做好防火工作，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建立健全与甲方的安全例会制度，发现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

9、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服务水平。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护卫胶棍。

10、除有特别约定外，乙方对防护区域内的第三方财产不承担看护义务，甲方将其位于防护区域内的部分资产出租或转让给第三方的，须将该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重新确认乙方是否继续对该部分资产承担看护义务，否则，乙方对该部分财产不承担保安责任。

第四条 保安服务（劳务）费及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劳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深圳市政府的指导价执行。

1、甲方按照以下第 1 种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1）甲方包食宿的，按照分队长每人每月 1 元人民币、班长每人每月 1 元人民币、保安员每人每月 434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劳务）费。以上费用共计每月 8680 元人民币。

(2) 甲方不包食宿的,按照分队长每人每月___/___元人民币、班长每人每月___/___元人民币、保安员每人每月___/___元人民币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劳务)费。以上费用共计每月___/___元人民币。

(3) 甲方包住不吃吃的,按照分队长每人每月___/___元人民币、班长每人每月___/___元人民币、保安员每人每月___/___元人民币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劳务)费。以上费用共计每月___/___元人民币。

2、甲方包食宿的,提供的食宿及水电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750元人民币,此费用参照深圳市同期物价水平确定,并随同物价上涨而上浮。

3、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以 银行托收 转账支票 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劳务)费。乙方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弘雅支行,开户名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银行帐号4000025019200972648。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壹年,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不准备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合同期满后未续签合同,但双方形成事实合同关系的,视为同意按原合同继续履行,合同标的及期限不变。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违约责任及赔偿规定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职责,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按法律规定或《保安服务方案》中的具体约定予以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且本合同服务内容不包括看护现金、珠宝、文物字画、有价证券、商业文件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及甲方员工的私人物品。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地方政府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双方协商后可参照政府调整的幅度,提高服务费标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在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前提下解除本合同。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法定或者约定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须按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总额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或克扣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甲方如因拖欠服务费而故意回避、使乙方无法知道下落时,乙方有权采取自救措施,留置甲方相应财产,用以抵偿所欠乙方保安服务费,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追究乙方保安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双方就责任有无、损失大小难以达成共识，甲方应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乙方应无条件按法院的生效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在赔偿责任确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否则按照违约行为处理。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每天工作 8 小时，每人每月轮休 4 天，由学校免费提供食宿水电，同时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九条 附 则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私自在本合同或附件上添加的内容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占芳
日期: 2022年 9月 20日

乙方单位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贝第二幼儿园从事学校保安管理服务，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1人以上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 2、拖欠队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或合格

中或基本合格

差或不合格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金贝第二幼儿园

日期：2024年5月23日



7. 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物业管理及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合同及服务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

物业管理及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九年級

3	保洁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工作认真负责，掌握清洁服务技能。
4	维修工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持证上岗。
5	绿化工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工作认真负责，掌握绿化养护技能。

（二）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维护学校的形象，人员配置须遵守《劳动法》等相关规定，避免引起劳动纠纷。所有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保安人员（保安员）

其中保安队长：

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善于管理、善于沟通。能够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加强员工的团结精神，公开、公正、公平地评价员工的工作业绩，负责每月对员工考评，建立员工工作手册，每日登记工作内容、事项及完成情况。能够虚心接受学校的监督、建议、评价，并对工作进行有效地改进。积极配合学校其他工作或活动的顺利开展。

保安人员：要求男性，年龄 20-45 岁，身高 1.68 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有责任心，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学校工作经历。保安人员持证上岗，着装及仪态作风须正规。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人员

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有较高的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形象端正、举止大方、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无犯罪记录。其中非教管理组长：要求男性，年龄 48 周岁以下，形象端正、气质佳，退伍军人优先，有较强的军事素质，能够独立组织开展队伍训练工作，有较高的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

3、保洁人员

人员配置要求：男性，年龄 55 岁以下；女性，年龄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仪表整洁，礼貌和蔼，有良好素养和职业道德。清洁设施设置合理、完备，按工作程序对范围内场所进行日常定期清扫或不定期清扫保洁，做到按标准化、全方位保洁。

4、维修工

人员配置要求：男性，年龄在 50 岁以下，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上岗证书，从事本岗位 2 年以上（其中学校维修岗位 1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有公共设施及机电设备、供水供电系统等设备维护、维修经验和能力，业务素质高，有强烈的责任心，能吃苦耐劳，确保零修、急修及时率达 98%以上，零修合格率达 100%。

5、绿化工：要求年龄 55 岁以下，从事本岗位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绿化管养，有较强的绿化种植、养护技能，身体健康，朴实肯干。

第三条 委托管理内容

（一）物业管理内容

1、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范围内的配套公共设备设施（包括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强弱电、消防系统、室内外照明系统）的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维修材料由学校承担）。

2、清洁卫生管理。包括办公室、功能室、校区内公共区域室外、通道、外围地面、天台、绿化带等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等（不包括房屋的外墙清洗，木地板、大理石地板的定期维护保养、白蚁的专业防治）。

3、室外、室内绿化的养护和管理（室内花卉租摆服务除外）；节假日、会议、专项活动花卉摆放（花卉由甲方提供）。

4、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服务：24 小时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安全防范值班。

- 5、停车管理：校园内交通、车辆行驶和停泊管理。
- 6、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 7、报刊、信件及物品的寄存管理：负责每天报纸杂志、信件接收，做好相关的登记记录；
- 8、其他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临时性勤杂工作。

(二) 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内容

- 1、上、放学时段的学生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管理；
- 2、课间休息期间的学生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管理；
- 3、非教育教学时段学校专项活动的学生秩序维护管理；
- 4、特殊情况的学生安全防范管理；
- 5、其他协助管理服务。

第四条 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1、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1)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提供切实可行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维修的实施方案和各种措施；

(2) 制定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岗位责任制、定期巡视检查、操作规程及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做到科学管理、正确使用，精心维护，及时维修；

(3) 实行8小时值班制度，保证设备良好，运行正常，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4) 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尘，无鼠、虫害发生；

(5) 维修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有解决各类故障和事件的能力；

(6) 建立设备台账和档案，项目齐全，目录清晰，设备图纸档案、技术资料齐全。管理完善，可随时查阅。

2、给排水系统管理

(1) 建立用水、供水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

(2) 防止跑、冒、滴、漏，对供水系统管路、水泵、水箱、阀门等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不发生大面积跑水事故，定期对水泵房进行检查、保养、维修、清洁；

(3) 保证设备和管道系统状况良好，供水系统能正常发挥功能；

(4) 定期对排水管、沟渠、池、井进行清疏、养护及清除污垢。保证排水系统通畅、确保上下水管道完好和正常使用；

(5) 及时发现和解决故障，当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及时到位抢修，恢复正常功能；

(6) 上述设施设备正常损耗的零配件及维修材料等费用，由学校承担。

3、供配电系统管理

(1) 对供电范围的电气设备定期巡视维护和重点检测，做到安全、合理、节约用电；

(2) 及时发现和解决故障。当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 10 分钟内及时到位抢修，排除故障，恢复正常功能；

(3) 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公共使用的照明灯具（包括外围照明、楼梯、室内照明）线路、开关保证完好，确保用电安全；

(4) 配电设备管理、操作、维修保养严格按国家标准操作运行，制定临时用电措施并严格执行。

(5) 上述设施设备正常损耗的零配件费用，由学校承担。

(二) 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1、清洁卫生实行一体化管理，有专业清洁队伍，管理制度完善。

2、负责做好校门前及红线范围以内所有的地面、绿化带、建筑物的 1.5 米以下墙面及附属物、门窗、室内办公区域，所有公共设施及用具的卫生保洁与管理。

3、负责做好校园环境卫生、下水道、沟渠、池、井、楼顶的清淤处理、垃圾的收集清运；负责垃圾房的清洁、使用、保养及维修，

垃圾清运必须实行袋装化收集清运，垃圾房在垃圾清走后要及时清洗、消毒。

4、负责承担学校教室卫生间的洗手液、纸巾（此类物品由学校购置）的放置与管理。

5、乙方按工作程序对范围内场所进行日常定期清扫或不定期清扫保洁，做到按标准化全方位保洁，特别对卫生间等难点做到按标准定人定点定时管理、巡查、监督。一切公共场所整洁干净、无垃圾、无乱贴乱画。

6、保持垃圾桶干净无味，负责垃圾的收集，垃圾实行袋装化，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定期进行卫生消毒。

7、每学期开学前、后做好学校的整体全面清洁工作。

8、学校重大活动（如大型会议、参观活动、学校考试等时间段）的清洁服务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环境清洁工作。

9、清洁卫生中所需的工具，物品费以及清洁用品（如消毒水、清洁药剂、垃圾袋等）等均由乙方负责。

10、做好其他与清洁卫生有关的事项。

11、乙方应在早上 8:00 前将所有区域（如外围、功能室、楼梯、走廊、洗手间等）的卫生清洁完毕，并全天随时保洁。行政办公区域清洁必须在 8:30 前清洁完毕，保证不影响正常办公。

（三）绿化管理要求

1、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定期养护管理，制度完善。

2、实行标准化作业，由专人负责检查监督。

3、负责校区红线范围以内所有室外绿化的定期养护、修剪造型、施肥、浇水、除杂草、松土、杀虫、杂物清除等管理。

4、植物生长健康，无病虫害，无枯黄叶，无黄土裸露。

5、定期修剪，及时修补和扶持，保持花木形态优美。

7、每日对绿植物浇水、除杂草、清洁等。

8、根据情况除病虫害。

9、节假日、会议等专项花卉摆放（花卉由甲方提供），室内植物花卉摆放及养护，租摆除外。

10、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工具、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绿化养护所需材料（如肥料、药品等）由乙方负责。

（四）公共秩序管理要求

1、负责学校内部的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服务，安全防范，包括学校的门卫管理、交通秩序管理以及其他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并且负责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理，保持学校内的安全和宁静。

2、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实行一体化管理，有专业服务队伍，制度完善，责任落实。

3、实行 24 小时安全防范，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4、定期检查监控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建立长效防患机制，确保学校内无火灾、刑事、交通事故等的安全隐患。

6、门岗的保安人员根据要求对出入校园的货车车辆、人员、物品进行登记、检查。

7、保安人员熟悉校园环境，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认真负责，人员稳定；严把保安人员招聘关，确保保安人员政治条件和身体符合工作要求，身高 1.68 米以上，没有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形象端庄，言行举止文明。

8、校园公共秩序管理要求

（1）负责校园内各种公共管理，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秩序，制止车辆乱停乱放、超速行车或乱鸣喇叭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有损学校利益的事项。

（2）保安人员值班 24 小时，分三班执行，主要负责学校的安全

防范工作以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消防安全等问题，工作细则包括：

①校园内实行 24 小时安管值勤，固定岗和流动巡逻相结合制度。大门岗（值班室）24 小时值班，制止社会不法分子进入学校，任何时间发现学生违规违纪行为都要及时制止。

②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校园日常秩序井然有序，突发事件迅速得到处理解决，治安及聚众斗殴案件发生率为零；要有科学高效的突发事件（设备、消防、治安、卫生防疫、突发自然灾害等）的应急措施和解决预案。

③建立并严格执行来访人员询问登记制度。要控制校内噪音，制止喧闹现象，闲杂人员和车辆不能进入校园，物资出入及搬运、贮存要有管理，凭学校放行证明放行。

④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和措施，要有足够的人员和器械保证，平时有演习，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保护现场，并报告学校领导，必要时及时报警。

⑤除学校红线内外，还负责进出学校 10 米道路周边交通秩序的协管，保证进出通道顺畅。

⑥负责校园内所有消防安全防范管理。所有保安人员同时也是学校义务消防员，并接受定期消防培训，每学期最少进行一次消防演习。

⑦消防设备、设施齐全，完好无损，可随时启用，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处理和完善，保证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五）停车管理

1、建立车辆出入登记制度，确保交通畅通，需进入校园的车辆须按指定路线和时间、车速行驶，防止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放现象。

2、校门口不准停放车辆，车辆必须放置停车场，校园周边停车不准鸣喇叭。

3、各类考试、会议、接待及活动的交通高峰期，有专人负责与属地交管部门联系，派人加强车辆管理和引导，确保学校家长会等重大活动交通畅通。

（六）物业服务档案资料管理

1、建立物业服务所有档案，资料齐全，分类整理、归档管理，查阅方便。

2、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项目故障与维修、保养等登记制度。

（七）报刊、信件及物品的寄存管理

1、学校报刊、信件的及时、准确、完整送达，做好收发登记。

2、负责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临时委托的物品寄存、转交，物品不遗失，保证相关人员及时收取。

第五条 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要求

总体服务要求：按照《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实际情况，为每天早晨上学、放学期间、课间休息和下午上课前或放学后在校学生提供安全防范管理服务（不含星期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期间的管理服务）。

（一）主要管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建筑红线范围内公共区域内非教育教学时间段的学生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等安全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1、上、放学时段的学生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管理

选派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学校范围及校门对学生进出学校安全秩序的维护和引导工作。做好学校上、放学时段学生进出校园的礼仪引导和安全指引等，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校园外围治安情况的监控，做好学校非教育教学期间学生的进出学校的安全防范管理，并协助学校做

好学生违纪情况的教育工作并记录（如迟到、早退、违纪登记等）上报学校。

上学时段（上午 07：00—08：10；下午 13：40—14：10），管理人员到学校正门做好学生进校的引导、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安全管理工作。校门口凭证让学生出入校园，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提前进入校园。同时，其余人员进入各岗位做好进入校园后的学生上课前的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管理。

放学时段（上午 11：45—12：10；下午 16：30—18：30），管理人员到学校正门做好学生出校园的引导和秩序维护、安全防范。同时协助学校老师确认接送学生家长接学生离校，其余管理人员在各岗位按学校要求做好课堂清场工作，对于留校学生登记、上报学校并做好留校期间的学生安全防范管理，同时做好详细记录。

2、课间休息期间的学生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管理

课间休息期间（上午 08：10—11：45；下午 14：10—16：30），管理人员做好学校公共区域（如走廊、运动场、生态园、天台等公共活动区域）学生的秩序引导、安全防范管理、出操集会等活动学生安全防范、卫生管理等，防止学生追逐、打闹，防范学生玩火等不良安全隐患的发生。遇有特殊、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及时汇报并协助老师做好应急处置。

3、非教育教学时段学校专项活动的学生秩序维护管理

学校举办教学开放日、家长会、庆典活动、大型演出或外单位来访、学校承办的专项活动等、学校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等情况时，在学校的指导安排下配合学校做好活动期间的学生安全防范、现场秩序维护管理服务；

4、特殊情况的学生安全防范管理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效学校停课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学校气象灾害处置预案处理，协助学校做好到校、在校学生的安全防范管理。

除情况允许并经学校同意或者有监护人陪同外，不得让到校学生自行离校；可能出现危险情况的，立即报告学校并应当引导学生到安全场所避险。

5、其他协助管理服务

学校和管理服务范围内临时交办的任务或其他协助服务（如礼仪接待、迎宾等服务）。

（二）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按要求配备规定的专职服务人员，履行学校非教育教学时间段内维护学生安全防范服务等管理职责；

2、乙方的专职服务人员必须接受学校指定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学校注册安全主任指导下开展工作。

3、乙方提供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管理服务，出入口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生的进出安全防范管理外，协助学校及相关部门维护学校周边的交通秩序，确保学生上放学期间的交通安全。

4、乙方必须选派专业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实施，保证所有的工作人员都合格，受过相应岗位培训。

5、乙方服务要求树立“服务第一，学生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礼有节；

6、乙方上岗人员穿统一的制服，工作规范、作风严谨；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精神饱满，保持卫生整洁；

7、乙方管理服务必须依法办事，文明服务，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工作人员与师生、家长发生冲突；

8、乙方必须负责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服务信息有效传递；及时了解学校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协助学校做好对外宣传、沟通工作，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

9、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一年内轮换岗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20%；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其他人员更换要提前六天告知学校；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10、乙方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和管理过程中所有资料必须报学校备案，禁止离职人员进入校园。

11、乙方人员必须了解校园内环境状况和安全措施，熟悉和掌握学校内部机构的分布，联系方式。

第六条 总体管理服务标准

- 1、无因管理服务造成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
- 2、服务的满意率达90%以上。
- 3、有效投诉处理率100%。
- 4、有效投诉率低于1%。
- 5、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合格率100%。
- 6、公共配套设备、设施完好率95%以上。
- 7、环境卫生、绿化达标率95%以上。

第七条 服务合同期限

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5个月（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后期甲方项目开标工作顺利完成后，本合同自开标结果确定之日起终止。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物业管理服务费与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总价为520210.00元（人民币伍拾贰万零贰佰壹拾元整），其中物业管理服务费总计为485210.00元（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元整）；非教育管理服务费总价为35000.00元（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2、物业管理服务费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即每月支付应付金

额为¥ 97042.00 元/月（人民币 玖万柒仟零肆拾贰整），其中保安员服务费为 5000 元/人月，保洁员服务费为 3300 元/人月，维修工服务费为 5500 元/人月，绿化工 3200 元/人月，物业管理费的材料费一般按物业管理金额的 10%；管理费按管理金额的 5%；税金按总服务费的 6%。非教育管理服务费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即每月支付应付金额为¥ 7000.00 元/月（人民币柒仟元整）实际支付以当月考核结果为准（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3、上述合同价款，由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约定及时支付；因财政拨款程序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物业管理服务费实行先服务后收费，甲方在此月的十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管理服务费用。

5、本合同期满当月的管理服务费用待甲、乙双方交接完相关手续后，甲方才予以支付给乙方。

6、乙方名称及账号：

乙方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5019200972648

7、物业服务费开支范围包括：行政福利费用（含员工/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员工年休假补助、员工培训费，办公经费、交通运输费等）；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8、公共水电费及发电机燃油费由甲方承担（包括卫生间、绿化、空调、清洁卫生、生活等各类用水；消防、水泵、照明、各类机电设备等各类的用电）。

9、日常维修保养更换费用及材料由甲方支付。对需要维修的，乙方须先向甲方申报办理审批手续，否则，甲方可不给予支付维修费

用。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口头或电话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10、甲方物业内岗亭、道闸、设备设施专用工具、各类标示指示牌、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桶均由甲方负责安装及提供。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依据有关规定，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并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

2、严格按照合同附件的服务完成状况量化考评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3、如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物业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①物业的报建、批准文件，规划图、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附属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②设施设备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明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③物业管理区域内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地）、设施（备）的清单；

④物业及配套设施的清单；

⑤物业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4、按时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5、甲方物业区域需要施工，应在装修前通知乙方，并要求施工单位，到乙方管理处按规定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签订《承诺书》。

6、支持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

7、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合理化改进建议及相关物业管理要求，甲方应及时给予书面回复。

8、甲方如果有条件，将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值班用房、管理用房、仓库和需用物品存放场地，由乙方无偿使用。

9、乙方按合同完成工作，甲方必须按时签署付款凭证。

10、甲方对乙方安排的物业管理员等工作人员不提供住宿。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不服从工作安排的物业管理员工。

12、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1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独立核算的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2、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自主开展各项物业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3、结合本物业的实际情况，进驻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物业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4、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规定及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明示特约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

5、按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组织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6、根据物业情况向甲方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及相关物业管理要求，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经双方议定后实施。

7、乙方可以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聘请专营公司承担部分专项服务，但不得将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以承包、租赁或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8、根据甲方通知，要求进入物业管理范围区内的施工单位订立书面《承诺书》，告知有关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对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

9、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办公人员遵守有关物业管理制度。

10、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要求检查停车场内出入物品、人员来访、车辆出入。

11、乙方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人员。

12、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3、建立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4、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15、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6、加强乙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做好保密工作。

17、因乙方管理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导致甲方物业内所指定的物业、设备及其他直接损失时，乙方应做出等值赔偿。

18、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薪酬待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发放薪酬，乙方如有拖欠员工薪酬，甲方有权扣除服务管理费作为发放给乙方员工薪酬用。

1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从合同终止日起十天内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管理用房及各类管理档案等资料。

20、乙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按照宝安区政府采购履约监督考核办法执行考核/验收。

学校每月安排专门考评人员对管理服务状况进行量化考评。学校考评人员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完成状况量化考评表”每日进行巡检，并将巡检情况记录在“物业服务完成状况日检表”中，学校与物业公司服务代表每月 10 日前依据“物业服务完成状况日检表”进行每月

汇总，汇总结果经双方代表核实签字后生效。每月汇总得分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物业服务费；每月得分 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当月物业服务费的 0.3%，同时服务单位必须进行整改；得分 60 分以下，校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因上述扣分扣除的服务费外，校方有权对物业服务单位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善，甲方无故不作改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故不作改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3、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失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为维权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所支出之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时间：2024年12月30日

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

物业管理及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桥顺路与福安路交叉口北 60 米

联系电话：13824375774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5 区保安服务公司综合楼（办公场所）

联系电话：0755-2796888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对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物业管理及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占地 1.6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33 万平方米。

第二条 项目人员配置与要求（23 人）

（一）项目人数配备

1、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具体如下：保安人员 11 人，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人员 5 人，保洁 5 人，维修工 1 人，绿化工 1 人，合计 23 人。

2、人员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基本要求
1	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人员	思想品德端正，责任心强。
2	保安	身体素质及形象良好，服务意识良好。其中消防岗位必须持证上岗（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3	保洁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工作认真负责，掌握清洁服务技能。
4	维修工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持证上岗。
5	绿化工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工作认真负责，掌握绿化养护技能。

（二）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维护学校的形象，人员配置须遵守《劳动法》等相关规定，避免引起劳动纠纷。所有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保安人员（保安员）

其中保安队长：

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善于管理、善于沟通。能够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加强员工的团结精神，公开、公正、公平地评价员工的工作业绩，负责每月对员工考评，建立员工工作手册，每日登记工作内容、事项及完成情况。能够虚心接受学校的监督、建议、评价，并对工作进行有效地改进。积极配合学校其他工作或活动的顺利开展。

保安人员：要求男性，年龄 20-45 岁，身高 1.68 以上，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有责任心，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学校工作经历。保安人员持证上岗，着装及仪态作风须正规。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人员

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有较高的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形象端正、举止大方、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无犯罪记录。其中非教管理组长：要求男性，年龄 48 周岁以下，形象端正、气质佳，退伍军人优先，有较强的军事素质，能够独立组织开展队伍训练工作，有较高的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

3、保洁人员

人员配置要求：男性，年龄 55 岁以下；女性，年龄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仪表整洁，礼貌和蔼，有良好素养和职业道德。清洁设施设置合理、完备，按工作程序对范围内场所进行日常定期清扫或不定期清扫保洁，做到按标准化、全方位保洁。

4、维修工

人员配置要求：男性，年龄在 50 岁以下，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上岗证书，从事本岗位 2 年以上（其中学校维修岗位 1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有公共设施及机电设备、供水供电系统等设备维护、维修经验和能力，业务素质高，有强烈的责任心，能吃苦耐劳，确保零修、急修及时率达 98%以上，零修合格率达 100%。

5、绿化工：要求年龄 55 岁以下，从事本岗位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绿化管养，有较强的绿化种植、养护技能，身体健康，朴实肯干。

第三条 委托管理内容

（一）物业管理内容

1、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范围内的配套公共设备设施（包括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强弱电、消防系统、室内外照明系统）的运行管理、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维修材料由学校承担）。

2、清洁卫生管理。包括办公室、功能室、校区内公共区域室外、通道、外围地面、天台、绿化带等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等（不包括房屋的外墙清洗，木地板、大理石地板的定期维护保养、白蚁的专业防治）。

3、室外、室内绿化的养护和管理（室内花卉租摆服务除外）；节假日、会议、专项活动花卉摆放（花卉由甲方提供）。

4、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服务：24 小时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安全防范值班。

- 5、停车管理：校园内交通、车辆行驶和停泊管理。
- 6、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 7、报刊、信件及物品的寄存管理：负责每天报纸杂志、信件接收，做好相关的登记记录。
- 8、其他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临时性勤杂工作。

（二）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内容

- 1、上、放学时段的学生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管理；
- 2、课间休息期间的学生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管理；
- 3、非教育教学时段学校专项活动的学生秩序维护管理；
- 4、特殊情况的学生安全防范管理；
- 5、其他协助管理服务。

第四条 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1、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1）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提供切实可行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维修的实施方案和各种措施；

（2）制定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岗位责任制、定期巡视检查、操作规程及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做到科学管理、正确使用，精心维护，及时维修；

（3）实行8小时值班制度，保证设备良好，运行正常，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4）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尘，无鼠、虫害发生；

（5）维修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有解决各类故障和事件的能力；

（6）建立设备台账和档案，项目齐全，目录清晰，设备图纸档案、技术资料齐全。管理完善，可随时查阅。

2、给排水系统管理

（1）建立用水、供水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

(2) 防止跑、冒、滴、漏，对供水系统管路、水泵、水箱、阀门等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不发生大面积跑水事故，定期对水泵房进行检查、保养、维修、清洁；

(3) 保证设备和管道系统状况良好，供水系统能正常发挥功能；

(4) 定期对排水管、沟渠、池、井进行疏通、养护及清除污垢。保证排水系统通畅、确保上下水管道完好和正常使用；

(5) 及时发现和解决故障，当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及时到位抢修，恢复正常功能；

(6) 上述设施设备正常损耗的零配件及维修材料等费用，由学校承担。

3、供配电系统管理

(1) 对供电范围的电气设备定期巡视维护和重点检测，做到安全、合理、节约用电；

(2) 及时发现和解决故障。当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 10 分钟内及时到位抢修，排除故障，恢复正常功能；

(3) 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公共使用的照明灯具（包括外围照明、楼梯、室内照明）线路、开关保证完好，确保用电安全；

(4) 配电设备管理、操作、维修保养严格按国家标准操作运行，制定临时用电措施并严格执行；

(5) 上述设施设备正常损耗的零配件费用，由学校承担。

(二) 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1、清洁卫生实行一体化管理，有专业清洁队伍，管理制度完善。

2、负责做好校门前及红线范围以内所有的地面、绿化带、建筑物的 1.5 米以下墙面及附属物、门窗、室内办公区域，所有公共设施及用具的卫生保洁与管理。

3、负责做好校园环境卫生、下水道、沟渠、池、井、楼顶的淤积处理、垃圾的收集清运；负责垃圾房的清洁、使用、保养及维修，

垃圾清运必须实行袋装化收集清运，垃圾房在垃圾清走后要及时清洗、消毒。

4、负责承担学校教室卫生间的洗手液、纸巾（此类物品由学校购置）的放置与管理。

5、乙方按工作程序对范围内场所进行日常定期清扫或不定期清扫保洁，做到按标准化全方位保洁，特别对卫生间等难点做到按标准定人定点定时管理、巡查、监督。一切公共场所整洁干净、无垃圾、无乱贴乱画。

6、保持垃圾桶干净无味，负责垃圾的收集，垃圾实行袋装化，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定期进行卫生消毒。

7、每学期开学前、后做好学校的整体全面清洁工作。

8、学校重大活动（如大型会议、参观活动、学校考试等时间段）的清洁服务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环境清洁工作。

9、清洁卫生中所需的工具，物品费以及清洁用品（如消毒水、清洁药剂、垃圾袋等）等均由乙方负责。

10、做好其他与清洁卫生有关的事项。

11、乙方应在早上 8:00 前将所有区域（如外围、功能室、楼梯、走廊、洗手间等）的卫生清洁完毕，并全天随时保洁。行政办公区域清洁必须在 8:30 前清洁完毕，保证不影响正常办公。

（三）绿化管理要求

1、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定期养护管理，制度完善。

2、实行标准化作业，由专人负责检查监督。

3、负责校区红线范围以内所有室外绿化的定期养护、修剪造型、施肥、浇水、除杂草、松土、杀虫、杂物清除等管理。

4、植物生长健康，无病虫害，无枯黄叶，无黄土裸露。

5、定期修剪，及时修补和扶持，保持花木形态优美。

7、每日对绿植物浇水、除杂草、清洁等。

8、根据情况除病虫害。

9、节假日、会议等专项花卉摆放（花卉由甲方提供），室内植物花卉摆放及养护，租摆除外。

10、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工具、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绿化养护所需材料（如肥料、药品等）由乙方负责。

（四）公共秩序管理要求

1、负责学校内部的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服务，安全防范，包括学校的门卫管理、交通秩序管理以及其他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并且负责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理，保持学校内的安全和宁静。

2、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实行一体化管理，有专业服务队伍，制度完善，责任落实。

3、实行 24 小时安全防范，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4、定期检查监控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建立长效防患机制，确保学校内无火灾、刑事、交通事故等的安全隐患。

6、门岗的保安人员根据要求对出入校园的货车车辆、人员、物品进行登记、检查。

7、保安人员熟悉校园环境，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认真负责，人员稳定；严把保安人员招聘关，确保保安人员政治条件和身体符合工作要求，身高 1.68 米以上，没有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形象端庄，言行举止文明。

8、校园公共秩序管理要求

（1）负责校园内各种公共管理，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及生活秩序，制止车辆乱停乱放、超速行车或乱鸣喇叭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有损学校利益的事项。

（2）保安人员值班 24 小时，分三班执行，主要负责学校的安全

防范工作以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消防安全等问题，工作细则包括：

①校园内实行 24 小时安管值勤，固定岗和流动巡逻相结合制度。大门岗（值班室）24 小时值班，制止社会不法分子进入学校，任何时间发现学生违规违纪行为都要及时制止。

②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校园日常秩序井然有序，突发事件迅速得到处理解决，治安及聚众斗殴案件发生率为零；要有科学高效的突发事件（设备、消防、治安、卫生防疫、突发自然灾害等）的应急措施和解决预案。

③建立并严格执行来访人员询问登记制度。要控制校内噪音，制止喧闹现象，闲杂人员和车辆不能进入校园，物资出入及搬运、贮存要有管理，凭学校放行证明放行。

④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和措施，要有足够的人员和器械保证，平时有演习，突发事件发生时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保护现场，并报告学校领导，必要时及时报警。

⑤除学校红线内外，还负责进出学校 10 米道路周边交通秩序的协管，保证进出通道顺畅。

⑥负责校园内所有消防安全防范管理。所有保安人员同时也是学校义务消防员，并接受定期消防培训，每学期最少进行一次消防演习。

⑦消防设备、设施齐全，完好无损，可随时启用，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处理和完善，保证消防疏散通道畅通。

（五）停车管理

1、建立车辆出入登记制度，确保交通畅通，需进入校园的车辆须按指定路线和时间、车速行驶，防止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放现象。

2、校门口不准停放车辆，车辆必须放置停车场，校园周边停车不准鸣喇叭。

3、各类考试、会议、接待及活动的交通高峰期，有专人负责与属地交管部门联系，派人加强车辆管理和引导，确保学校家长会等重大活动交通畅通。

（六）物业服务档案资料管理

1、建立物业服务所有档案，资料齐全，分类整理、归档管理，查阅方便。

2、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项目故障与维修、保养等登记制度。

（七）报刊、信件及物品的寄存管理

1、学校报刊、信件的及时、准确、完整送达，做好收发登记。

2、负责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临时委托的物品寄存、转交，物品不遗失，保证相关人员及时收取。

第五条 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要求

总体服务要求：按照《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实际情况，为每天早晨上学、放学期间、课间休息和下午上课前或放学后在校学生提供安全防范管理服务（不含星期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期间的管理服务）。

（一）主要管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建筑红线范围内公共区域内非教育教学时段的学生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等安全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1、上、放学时段的学生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管理

选派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学校范围及校门对学生进出学校安全秩序的维护和引导工作。做好学校上、放学时段学生进出校园的礼仪引导和安全指引等，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校园外围治安情况的监控，做好学校非教育教学期间学生的进出学校的安全防范管理，并协助学校做

好学生违纪情况的教育工作并记录（如迟到、早退、违纪登记等）上报学校。

上学时段（上午 07：00—08：10；下午 13：40—14：10），管理人员到学校正门做好学生进校的引导、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安全管理工作。校门口凭证让学生出入校园，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提前进入校园。同时，其余人员进入各岗位做好进入校园后的学生上课前的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管理。

放学时段（上午 11：45—12：10；下午 16：30—18：30），管理人员到学校正门做好学生出校园的引导和秩序维护、安全防范。同时协助学校老师确认接送学生家长接学生离校，其余管理人员在各岗位按学校要求做好课室清场工作，对于留校学生登记、上报学校并做好留校期间的学生安全防范管理，同时做好详细记录。

2、课间休息期间的学生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管理

课间休息期间（上午 08：10—11：45；下午 14：10—16：30），管理人员做好学校公共区域（如走廊、运动场、生态园、天台等公共活动区域）学生的秩序引导、安全防范管理、出操集会等活动学生安全防范、卫生管理等，防止学生追逐、打闹，防范学生玩火等不良安全隐患的发生。遇有特殊、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及时汇报并协助老师做好应急处置。

3、非教育教学时段学校专项活动的学生秩序维护管理

学校举办教学开放日、家长会、庆典活动、大型演出或外单位来访、学校承办的专项活动等、学校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等情况时，在学校的指导安排下配合学校做好活动期间的学生安全防范、现场秩序维护管理服务。

4、特殊情况的学生安全防范管理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效学校停课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学校气象灾害处置预案处理，协助学校做好到校、在校学生的安全防范管理。

除情况允许并经学校同意或者有监护人陪同外，不得让到校学生自行离校；可能出现危险情况的，立即报告学校并应当引导学生到安全场所避险。

5、其他协助管理服务

学校在管理服务范围内临时交办的任务或其他协助服务（如礼仪接待、迎宾等服务）。

（二）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按要求配备规定的专职服务人员，履行学校非教育教学时间段内维护学生安全防范服务等管理职责。

2、乙方的专职服务人员必须接受学校指定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学校注册安全主任指导下开展工作。

3、乙方提供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管理服务，出入口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生的进出安全防范管理外，协助学校及相关部门维护学校周边的交通秩序，确保学生上放学期间的交通安全。

4、乙方必须选派专业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实施，保证所有的工作人员都合格，受过相应岗位培训。

5、乙方服务要求树立“服务第一，学生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礼有节。

6、乙方上岗人员穿统一的制服，工作规范、作风严谨；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精神饱满，保持卫生整洁。

7、乙方管理服务必须依法办事，文明服务，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工作人员与师生、家长发生冲突。

8、乙方必须负责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服务信息有效传递；及时了解学校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协助学校做好对外宣传、沟通工作，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

9、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一年内轮换岗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20%；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其他人员更换要提前六天告知学校；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10、乙方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和管理过程中所有资料必须报学校备案，禁止离职人员进入校园。

11、乙方人员必须了解校园内环境状况和安全措施，熟悉和掌握学校内部机构的分布，联系方式。

第六条 总体管理服务标准

- 1、无因管理服务造成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
- 2、服务的满意率达90%以上。
- 3、有效投诉处理率100%。
- 4、有效投诉率低于1%。
- 5、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合格率100%。
- 6、公共配套设备、设施完好率95%以上。
- 7、环境卫生、绿化达标率95%以上。

第七条 服务合同期限

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为5个月（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后期甲方项目开标工作顺利完成后，本合同自开标结果确定之日起终止。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物业管理服务费与非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总价为520210.00元（人民币伍拾贰万零贰佰壹拾元整），其中物业管理服务费总计为485210.00元（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元整）；非教育管理服务费总价为35000.00元（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2、物业管理服务费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即每月支付应付金

额为¥ 97042.00 元/月（人民币 玖万柒仟零肆拾贰整），其中保安员服务费为 5000 元/人月，保洁员服务费为 3300 元/人月，维修工服务费为 5500 元/人月，绿化工 3200 元/人月，物业管理费的材料费一般按物业管理金额的 10%；管理费按管理金额的 5%；税金按总服务费的 6%。非教育管理服务费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即每月支付应付金额为¥ 7000.00 元/月（人民币柒仟元整）实际支付以当月考核结果为准（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3、上述合同价款，由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约定及时支付；因财政拨款程序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物业管理服务费实行先服务后收费，甲方在此月的十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管理服务费用。

5、本合同期满当月的管理服务费用待甲、乙双方交接完相关手续后，甲方才予以支付给乙方。

6、乙方名称及账号：

乙方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5019200972648

7、物业服务费开支范围包括：行政福利费用（含员工/管理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员工年休假补助、员工培训费，办公经费、交通运输费等）；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8、公共水电费及发电机燃油费由甲方承担（包括卫生间、绿化、空调、清洁卫生、生活等各类用水；消防、水泵、照明、各类机电设备等各类的用电）。

9、日常维修保养更换费用及材料由甲方支付。对需要维修的，乙方须先向甲方申报办理审批手续，否则，甲方可不给予支付维修费

用。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口头或电话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10、甲方物业内岗亭、道闸、设备设施专用工具、各类标示指示牌、垃圾中转站及垃圾桶均由甲方负责安装及提供。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依据有关规定，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并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

2、严格按照合同附件的服务完成状况量化考评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3、如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物业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①物业的报建、批准文件，规划图、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附属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②设施设备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明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③物业管理区域内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地）、设施（备）的清单；

④物业及配套设施的清单；

⑤物业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4、按时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5、甲方物业区域需要施工，应在装修前通知乙方，并要求施工单位，到乙方管理处按规定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签订《承诺书》。

6、支持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

7、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合理化改进建议及相关物业管理要求，甲方应及时给予书面回复。

8、甲方如果有条件，将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值班用房、管理用房、仓库和需用物品存放场地，由乙方无偿使用。

9、乙方按合同完成工作，甲方必须按时签署付款凭证。

10、甲方对乙方安排的物业管理员等工作人员不提供住宿。

1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不服从工作安排的物业管理员工。

12、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1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立独立核算的专门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2、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自主开展各项物业管理经营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3、结合本物业的实际情况，进驻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物业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4、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规定及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明示特约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

5、按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组织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6、根据物业情况向甲方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及相关物业管理要求，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经双方议定后实施。

7、乙方可以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约定聘请专营公司承担部分专项服务，但不得将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以承包、租赁或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8、根据甲方通知，要求进入物业管理范围区内的施工单位订立书面《承诺书》，告知有关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对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

9、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办公人员遵守有关物业管理制度。

10、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要求检查停车场内出入物品、人员来访、车辆出入。

11、乙方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人员。

12、接受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3、建立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4、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15、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16、加强乙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做好保密工作。

17、因乙方管理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导致甲方物业内所指定的物业、设备及其他直接损失时，乙方应做出等值赔偿。

18、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薪酬待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发放薪酬，乙方如有拖欠员工薪酬，甲方有权扣除服务管理费作为发放给乙方员工薪酬用。

1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从合同终止日起十天内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管理用房及各类管理档案等资料。

20、乙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按照宝安区政府采购履约监督考核办法执行考核/验收。

学校每月安排专门考评人员对管理服务状况进行量化考评。学校考评人员按照“物业管理服务完成状况量化考评表”每日进行巡检，并将巡检情况记录在“物业服务完成状况日检表”中，学校与物业公司服务代表每月10日前依据“物业服务完成状况日检表”进行每月

汇总，汇总结果经双方代表核实签字后生效。每月汇总得分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物业服务费；每月得分 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当月物业服务费的 0.3%，同时服务单位必须进行整改；得分 60 分以下，校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因上述扣分扣除的服务费外，校方有权对物业服务单位处以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改善，甲方无故不作改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故不作改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3、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失的，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为维权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所支出之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陈康

时间：2025年5月21日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时间：2025年5月21日

服务单位评价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从事学校类物业管理服务,在该项目服务期间未发生下列三种情况: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至少 1 人以上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2、拖欠队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3、因企业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且经我方考核评价为: 优秀或满意

中或基本满意

差或不满意

特此证明

注:请在从事服务项目内容及评价前面的方格中打“√”

服务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学校

日期: 2025年7月25日



八、荣誉情况（格式自定）

我司获得过获得过国家级先进荣誉，荣誉证书材料扫描件如下：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917365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谭昊（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张清（监事会主席），聂帮胜（监事），姜涛（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谭昊（董事），杨松予（董事），候新财（董事），关玮（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司智（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 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任晓伟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司智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成员	杨松予(董事),张清(监事会主席),聂帮胜(监事),谭昊(董事),姜涛(职工监事),关玮(董事),谭昊(总经理),候新财(董事)
变更后成员	杨松予(董事),陈亮(经理),董智敏(董事),喻前明(董事),陈亮(董事),邓广燕(监事),张清(监事会主席),姜涛(职工监事)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消防器材、安防器材销售;通信和信息设备销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咨询,消防器材、安防器材销售;通信和信息设备销售;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餐饮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日用杂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薯类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2-04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12-02
变更前许可信息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保安培训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变更后许可信息	食品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分支机构备案文件()
变更前许可经营	保安服务;保安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粤GB213号广东省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运输服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	保安服务;保安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粤GB213号广东省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运输服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4:31:5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外资转内资	分公司企业法人
变更后外资转内资	公司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任晓伟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司智
变更前成员	
变更后成员	张清(监事会主席),司智(董事长),关玮(董事),候新财(董事),姜涛(职工监事),杨松予(董事),谭昊(总经理),谭昊(董事),聂帮胜(监事)
变更前市场主体类型	全民
变更后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16-10-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2-12-08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4:32:5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企业荣誉(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授予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等
50家保安服务公司、马京敏等100名
保安员“首届全国十佳保安服务公司”、
“首届全国十佳保安员”和
“首届全国先进保安服务公司”、
“首届全国优秀保安员”称号的决定

公治〔2000〕459号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促进保安队伍建设，推动保安工作健康发展，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决定：

一、授予下列10家保安服务公司“首届全国十佳保安服务公司”称号：

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保安服务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保安服务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保安服务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保安服务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二、授予下列 10 名保安员“首届全国十佳保安员”称号，每

人奖励 5000 元：

马京敏	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丰台分公司
刘中辉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保安服务公司
孙振平	甘肃省兰州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李忠定	海南省海口市保安服务公司
张伟兴	山东省青岛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李沧分公司
张廷华	四川省德阳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广汉分部
张建林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保安服务公司
赵玉森	天津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公交分公司
胡延炜	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胡高仁 贵州省毕节市保安服务公司
万三摆 云南省德宏州保安服务公司
李宝成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保安服务公司
马继平 甘肃省白银市保安服务公司
谷拥社 青海省格尔木市保安服务公司
赵 龙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保安服务公司
曾 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保安服务公司
廖继明 广西柳州铁路保安服务公司
匡荣城 广州白云机场保安服务公司

